

清高审批环表〔2023〕42号

关于《清远市通用皮具配件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通用皮具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通用皮具配件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通用皮具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C6号地，主要从事拉链的生产，中心地理坐标 $113^{\circ} 05' 40.178'' E$ ， $23^{\circ} 33' 33.520'' N$ 。本项目为改扩建，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拟在原有锅炉房内将已批未建的1台6t/h燃煤蒸汽锅炉改扩建为1台8t/h燃天然气蒸汽锅炉为生产项目供热，改扩建后全厂锅炉的蒸汽产生量、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批复的量。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K)排放，SO₂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O_x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中新建燃气锅炉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阻挡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2.808\text{t/a}$, 从原有项目总量中调配;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14.958\text{t/a}$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1日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1日印发
